

商品名稱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10.01 中壽商發字第 0981001008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承保範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無
匯率風險	本批註條款無匯率相關風險。
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解約金	無
預定附加費用率(L)	無